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王艳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49,604,864.23	3,841,559,588.18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487,679.27	2,848,107,316.71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4,965,431.77	1,306,027,494.36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8,557.36	53,285,272.43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53,619.55	49,366,078.28	-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6,740.09	99,575,989.51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94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1276	-2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1263	-24.3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8	235,560,000	0	无	0
新永恒公司	境外法人	7.01	29,455,726	0	无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2.62	11,005,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6	6,974,75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5,821,970	0	无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680,000	0	无	0
高昌权	境内自然人	1.08	4,527,3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934,934	0	无	0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3,9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326,3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拟以8.5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3,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6,000股变更为418,882,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2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电话:021-52634688

5.传真:021-6296870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鸣志电器")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420,066,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2,64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5-0.04=8.51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1-0.04=17.2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20,066,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2,64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程建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相关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程建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期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相关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9月9日至9月1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2024年9月12日12: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500股,并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87,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66,000股变更为418,88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人民币420,06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8,882,5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应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6.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06.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88.2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888.2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6.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06.6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88.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888.2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